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41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半导体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2日16:00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ambricon.com),公司将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2年度半导体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王在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淏尹女士

独立董事:胡燏翀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2日16:00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ambricon.com),公司将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030796-8025

邮箱:ir@cambri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半导体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semi.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公司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2年度半导体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正宇

董事会秘书:XIE MEI QIN

财务总监:张燕

独立董事:陈军宁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semi.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6-367371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27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4月30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199,775,190股的比例为0.34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73元/股,最低价为43.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53.3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199,775,190股的比例为0.34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73元/股,最低价为43.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53.3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上述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5月5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0.4039%,回购成交的价格均为17.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6,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5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0.4039%,回购成交的价格均为17.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6,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14:30-16:15

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参与网络在线交流。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召开时间

本次活动将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4:30-16:15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网址:http://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黄长庚先生、独立董事朱浩淼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钟炳贤先生、董事会秘书周羽君女士、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林浩女士、董秘办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冯锦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16:15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在线互动交流。为提升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1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600549.cxtc@cxt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592-536 3856

邮箱:600549.cxtc@cxtc.com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2022年持续督导核查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公司"或"上市公司")将其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对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厦钨新能是否发生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变化、厦钨新能是否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以及上市公司是否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持续督导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概况

2020年3月13日,厦门钨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2020年7月13日,厦门钨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2020年7月30日,厦门钨业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厦门钨业对上述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

2020年8月4日,厦钨新能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0〕208号);2020年12月29日,厦钨新能通过上交所上市委会议审议;2021年6月29日,厦钨新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2号);2021年8月5日,厦钨新能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一)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

公司专注于钨钼、稀土和能源新材料三大核心业务,主要从事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粉末产品、丝材板材、硬质合金、切削工具、矿用工具、工程工具、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发光材料、磁性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其他能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辅以少量的房地产业务。其中,厦钨新能系厦门钨业下属企业中唯一一家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平台公司。

公司与厦钨新能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厦钨新能在科创板上市后,在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各项业务目前发展趋势良好,2022年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482.23 亿元,同比增长 51.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46 亿元,同比增加22.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6 亿元,同比增加 19.97%。

除厦钨新能外,公司保留的核心资产和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钨钼业务方面,公司构建了前端钨矿山采选,中端钨钼冶炼及钨钼粉末生产,后端硬质合金、钨钼丝材制品、切削工具等高端深加工应用及回收全产业链。2022年,公司钨钼业务整体向好,主要深加工产品销量继续增长,钨钼等有色金属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1.60 亿元,同比增长 20.09%,实现利润总额 14.51 亿元,同比增长 3.69%。并且,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钨钼深加工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稀土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包括稀土采选、冶炼分离到稀土深加工产品的完整产业链,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稀土产品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取得较大增长。2022年,公司稀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1.40 亿元,同比增长 27.81%;实现利润总额 3.17 亿元,同比增长 38.63%。此外,中重稀土地位凸显,稀土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预计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机器人、风电、家电、消费电子、无人机、节能环保等终端应用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稀土产品需求量协同增长,特别是磁性材料所需的镨钕铽镝等关键元素需求量有望大幅增长。

此外,公司还有少量房地产业务,2022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0 亿元,同比增加 7.12%;实现利润总额-4.37 亿元,同比增亏 1.09 亿元,主要由于2022年度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综上,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钨新能上市后,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继续保持了独立性,上市公司未因本次分拆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三、分拆上市后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变化情况

厦门钨业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钨新能上市后没有发生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变化情况,厦门钨业主要资产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2022年末	2021年/2021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822,278.70	3,185,219.57	3,185,219.57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18.67	117,886.07	118,053.41	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577.39	103,002.88	103,002.88	1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3.11	104,039.42	98,914.12	-13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9,050.22	928,723.84	896,094.48	7.57
总资产	3,979,877.01	3,290,237.43	3,242,089.30	20.9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85	0.8384	0.8396	2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85	0.8384	0.8396	2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89	0.7326	0.7326	1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4	13.84	14.41	增加1.2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5	12.57	12.57	增加0.28个百分点

注:公司于2022年1月完成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交易,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期比上年同期末(同期)增减系为与调整后数据比较。

2022年,凭借深厚的技术沉淀以及持续改善的管理机制,公司持续推进钨钼、稀土和能源新材料三大板块的产业布局,积极扩张钨钼深加工、稀土深加工和能源新材料产业,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实现较大增长。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由于分拆导致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厦门钨业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钨新能上市后没有发生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分拆规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厦门钨业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针对所属企业发生的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其他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要信息,督导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厦门钨业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已按照《分拆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的进行了信息披露。

六、持续督导总结意见

根据《分拆规则》等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对本次分拆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兴业证券对厦门钨业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钨新能至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厦门钨业在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钨新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期间符合《分拆规则》等法规的相关要求:

(一)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在分拆后继续保持独立经营,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及未来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综合竞争力,优化资本结构,厦钨新能于2022年8月完成募资总额35亿元的再融资工作。本次再融资的融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厦门钨业系其发行对象之一,认购金额为25.30亿元。本次再融资完成后,厦门钨业直接持有厦钨新能的股权比例由45.97%上升至50.26%,控股权得到进一步夯实。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厦钨新能没有发生其他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变化;

(三)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厦钨新能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已按照《分拆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的进行了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3-02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为被告。

●涉诉金额:依据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生态科技"、"债务人")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协议》,涉及担保款项为5亿元贷款及其利息等费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渤海信托"、"债权人")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支付535,059,722.22元(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受偿的部分应从中扣除)。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涉及该笔担保已计提财务担保准备金3.91亿元,本次诉讼对公司2023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琼96民初985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6日,海航生态科技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bitc2017(lr)-5401号的《信托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贷款/授信额度,贷款期限36个月,年利率为6.3%等,具体以《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2017年5月26日,为确保债权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海航科技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bitc2017(lr)-5402号的《保证协议》(以下简称"原保证协议"),海航科技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贷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2020年5月22日,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编号为bitc2020(lr)-1262号的《信托资金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同意将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贷款/授信额度的贷款期限由36个月变更为42个月,延期期间年利率为6%等,具体以《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1、保证人对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知悉并同意,并继续按照原保证协议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与债权人经协商一致同意在原保证协议保证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债权人因申请财产保全购买保险发生的保费,即债权人因申请财产保全购买保险发生的保费亦属于保证人的保证范围。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生态科技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18)。

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985号《应诉通知书》,原告主张:

1. 判令被告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原告的借款本金500,000,000元、利息35,059,722.22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250,000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以上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69)。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琼96民初9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35,059,722.22元(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受偿的部分应从中扣除);

(二)驳回原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18,348.61元,由原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69.52元,由被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717,079.09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一)公司涉及该笔担保已计提财务担保准备金3.91亿元,本次诉讼对公司2023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二)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涉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7月24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69)。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202	5,722.34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13	未破产重整	2017-11-28	2017-11-28	2023-6-28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35,060	2017-5-26	2017-5-27	2022-11-26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2.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诉并结案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9月8日、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3月18日、2023年3月25日、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3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1-009)、《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4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9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16)、《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5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临2022-06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2-002)的公告》(临2022-064)、《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6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1)的公告》(临2023-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2)的公告》(临2023-010)、《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3)的公告》(临2023-01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4)的公告》(临2023-012)、《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1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5)的公告》(临2023-015)、《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16)。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和解金额(千元)	公告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7,700	331,735.66	227,700	临2022-061 临2022-0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8,001	177,029.67	128,789.08	临2022-064 临2022-0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98,000	890,205.33	498,000	临2023-005 临2023-013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9,800	257,356.25	93,281.93	临2023-011 临2023-013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9,800	325,535.86	240,733.77	临2023-012 临2023-013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9,800	462,278.80	279,425.3千元及优先债权对应的留债债权84,421.73千元	临2023-010 临2023-01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995,014.19	1,475,312.99及公司合法持有的50,365,920.83元信托份额	临2023-015 临2023-016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0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9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529.36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11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417.48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为2,922.35万元(不含税),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1,189.53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未支付的全部保荐承销费用2,722.35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保荐承销费用2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为33,807.01万元,上述金额已于2020年9月16日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0]第2-0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方式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备注
活期存款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8111501012100725061	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14,215,072.69	活期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徐东支行	11155000000859292	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00.00	20,135,939.59	活期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5133610188	补充营运资金	168,070,112.00		销户
	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古蔺支行	2304351129100068310	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		6,880,248.44	活期
小计					338,070,112.00	41,231,260.72	
现金管理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11210096207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607期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总计						141,231,260.7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金额3,200万元,用于对控股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增资并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419.62万元。

2020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19.6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上述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2-00502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419.62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9,431.96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已于2021年11月4日将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对应的专户资金9,431.96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于2021年12月30日办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7905133610188)销户,销户结存利息15.77万元划入公司基本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因募集资金项目中,有16,807.0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于该部分资金无法单独对其核算效益。

(2)因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因尚未完工,正在进行中,故无法核算其效益。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417.48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古蔺路德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994期(代码:C22YC011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2/1/17-2022/4/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3.4%	是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058期(代码:C22WT012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3/31-2022/4/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3.05%	是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13期(代码:C22VL0114)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2/4/25-2022/7/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3.3%	是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40期(代码:C22ST010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8/1-2022/8/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3.18%	是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472期(代码:C22Q7010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9/12-2022/10/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2.97%	是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052期(代码:C22PK010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0/24-2022/11/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2.95%	是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607期(代码:C22NT010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1-2023/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90%	否

八、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338,070,112.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4,196,226.40
减: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04,247,795.60
加:报告期末累计利息收入	3,017,062.63
减:报告期末累计手续费支出	5,768.22
加:报告期末累计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8,593,876.31
募集资金余额	141,231,260.72
减:报告期末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100,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231,260.72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3,807.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844.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9.4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844.39
											2022年:2631.17
											2021年:15,951.15
											2020年:2,262.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8,000.00	16,807.01	17,085.31	18,000.00	16,807.01	17,085.31	-278.30	不适用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00.00	11,800.00	1,142.02	15,000.00	11,800.00	1,142.02	10,657.98	2024/9/30	
3	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78.46	2,000.00	2,000.00	78.46	1,921.54	2024/9/30	
4		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		3,200.00	2,538.60		3,200.00	2,538.60	661.40	2022/8/31	
5	合计		35,000.00	33,807.01	20,844.39	35,000.00	33,807.01	20,844.39	12,962.62		

2、因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在进行中,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导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路德古蔺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已于2022年三季度基本完成并达产,剩余未支付的款项为相关工程和设备的尾款。

3、"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并正逐步投入,相关项目需要进行充分规划、有序投入,目前都还在推进中。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将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1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光明先生定向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季光明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9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的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季光明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无其他议案。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2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能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光明先生定向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9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的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无其他议案。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3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9号),并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